

## 内地与香港专业资格互认计划

### 申请香港地产代理（个人）牌照（「牌照」）详细办法（2012）

（此详细办法只供内地申请人参考）

#### **1 申请资格**

- 1.1 在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举办的资格互认考试中考获合格成绩，并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监管局提交有关申请；及
- 1.2 为持牌的适当人选<sup>1</sup>及符合所有其他发牌条件。

#### **2 申请费用**

- 2.1 申请有效期一年的牌照费用为港币 \$2,010；有效期两年的牌照费用为港币 \$3,930。

#### **3 申请所需文件**

- 3.1 一份已填妥及签署的牌照申请表格（正本）；
- 3.2 一张相片（40 毫米× 50 毫米），请把相片贴在表格的适当位置上；
- 3.3 内地身份证或旅游证件（封面及个人资料页）副本；及
- 3.4 已缴付牌照费用的单据（副本）或汇票。

#### **4 申请及缴费方法**

- 4.1 申请人须于此网址 [www.eaa.org.hk/licensing/cepa\\_form2.pdf](http://www.eaa.org.hk/licensing/cepa_form2.pdf) 下载及填妥有关申请表格，填妥后打印该表格及于该表格上签署并于适当位置贴附相片；
- 4.2 申请人须自行以下述其中一种方式缴交费用：
- 4.3  
(甲) 透过银行汇款—

银行中文名称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银行英文名称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户口号码 : 004-450-1-036398

开户银行地址: : O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 HSBCHKHCHKH

<sup>1</sup> 有关适当人选的规定，请浏览

[www.eaa.org.hk/Licensing/Licensingrequirementsandrequireddocuments/fitandproperindividual/tabid/703/language/zh-HK/Default.aspx](http://www.eaa.org.hk/Licensing/Licensingrequirementsandrequireddocuments/fitandproperindividual/tabid/703/language/zh-HK/Default.aspx)

收款人中文名称：地产代理监管局

收款人英文名称：Estate Agents Authority

(乙) 以汇票付款—

收款人名称：地产代理监管局

该汇票必须是可于香港的银行兑换港币的。

(丙) 於监管局香港的办事处递交现金。

- 4.4 如申请人获批牌照，监管局会把有关牌照费用的收据连同牌照一并发出，而监管局会以申请人的姓名作为收据的抬头。申请人在汇款时须确保户口 / 收款人名称、户口号码等皆为正确，申请人亦须负责任何因汇款而引致的费用。
- 4.5 申请人须把已填妥及签署的牌照申请表正本连同有关缴付费用的证明副本或汇票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邮寄或递交至监管局办事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8 楼牌照部梁宝宝收)。
- 4.6 监管局在批给牌照后会有关牌照寄往申请人所填报的国内地址。

## 5 申请人须知

- 5.1 申请人必须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把有关申请表格的正本及汇款证明副本/汇票/现金递交至监管局。逾期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办理，该合格成绩亦会作废。如申请人希望再参加此计划，则须重新报名参加资格互认计划。
- 5.2 监管局接受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及缴付的费用并不表示申请人的申请必定成功，亦不代表申请人将获批给牌照。如有关申请不成功，监管局会把有关款项退还申请人。
- 5.3 在一般情况下，监管局会在收到申请人资料齐全的申请后的十个香港工作天内批给牌照，而牌照的生效日期将会由牌照获批当日起计。监管局会于牌照有效期届满前约一至三个月发出续期通知予持牌人，欲续领牌照的持牌人必须按照该续期通知订明的方式及期限前提交续期申请。如持牌人于期限前不提交续期申请，则该牌照会在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 5.4 根据香港有关法例，申请人如没有从事与香港地产代理有关的工作，可选择暂不续领牌照。如在牌照有效期届满日起计的 24 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而又继续符合有关适当人选的规定，则可重新获批给牌照，而新牌照会于监管局批给牌照当日生效。但如申请人超过牌照有效期届满日起计的 24 个月仍没有提出牌照申请，申请人则需重新参加互认课程及通过互认考试，方可再申请牌照。

- 5.5 根据香港有关法例，任何牌照申请人均需提供一个供监管局与其联络的香港地址，故如申请人在港有联络地址，须于表格 2 的适当位置填上。但如透过此资格互认计划申请香港牌照的内地申请人在港没设有联络地址，而又同意暂时使用由中房学安排的地址（即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020 号），便可选拣不在表格 2 填上香港地址。请注意，中房学安排的邮政信箱只作监管局与持牌人沟通用途，并不作任何私人用途。监管局会代转发该邮政信箱的邮件至有关申请人的内地地址。

## **6 审查**

- 6.1 监管局会对申请人或已获发牌照的牌人所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如发现所递交的资料是虚假或具误导性，监管局会将事件通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房学」）作适当处理及对该等人士作纪律处分。监管局亦可能会将事件转介至其它执法部门处理。

## **7 规管**

- 7.1 透过此互认计划而取得注册证书的人士，其执业会同时受到监管局及中房学的规管。
- 7.2 申请人须注意其在香港执业的手法或行为会影响其继续持有香港的牌照及内地的注册证书的资格。
- 7.3 监管局与中房学双方设有通报机制，如任何藉此互认计划而取得牌照的人士受到其中一方的纪律制裁，有关的一方会通知另一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如认为有需要，可安排撤销该人的牌照或注册证书，或按情况或其它法规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处理。
- 7.4 如须送递有关纪律研讯的文件或通知予持牌人，监管局会把文件或通知以邮递方式同时寄往持牌人的香港登记地址及在有关申请表格上所填报的国内联络地址，监管局会视文件或通知于寄出日期后的第 5 天为妥善送达的日期。

## **8 查询**

- 8.1 监管局热线 852 2111 2777 (选择语言后按 2, 2)
- 8.2 监管局网页: [www.eaa.org.hk/licensing/ch\\_mutualrecognition.htm](http://www.eaa.org.hk/licensing/ch_mutualrecognition.htm)
- 8.3 电邮: [cepa@eaa.org.hk](mailto:cepa@eaa.org.hk)

**2012 年 5 月**